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仇桂美、王美玉	
被 付 彈 劾 人	陳立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兼藥劑部部主任，師（一）級；現任臺北市聯合醫院藥師。		
案 由	<p>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陳立奇，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立奇：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機	送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委	查 員	陳慶財、楊芳玲、蔡培村、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 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李月德、陳小紅	
主 席	陳慶財	審 查 會 日 期	109 年 5 月 19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立奇	成 立	12	陳慶財、楊芳玲、蔡培村 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 章仁香、蔡崇義、劉德勳 張武修、李月德、陳小紅
	不成立	0	